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7年5月24日召开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本次增资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方式，已经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48号文《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65,328,275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32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2,391,500,901.3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7,774,127.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23,726,773.61元。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11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直接费用后将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标的公司 99.60% 股份	975,227.56
2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 ^注	257,145.12

注：原报告书披露为“拟使用募集资金 273,380.29 万元”，表格中数据系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及发行费用情况调整。下同。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

三、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将采用增资惠生能源等方式建设惠生新材料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具体方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实际需要，通过“逐级、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先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增资 257,145.12 万元，南京诚志在收到该笔资金后向其全资子公司诚志永清增资 257,145.12 万元。以上两次增资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四、增资对象目前基本情况

（一）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11,428.5714 万元

公司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顾思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8236988A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南京诚志 100% 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4,348.77	558,637.87
资产净额	357,334.69	333,848.29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06,231.44	401,530.99
营业利润	27,492.38	80,749.73
净利润	23,491.43	69,003.29

(二)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公司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 3A-2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杨春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585090522E

股权结构：南京诚志持有诚志永清 100% 股权。

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40.52	24,289.96
资产净额	24,090.83	24,240.27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49.45	-498.04
净利润	-149.45	-498.04

五、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相关子公司已依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子公司已经与公司、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相关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再由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2)该等增资事项业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等增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3)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